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4年11月27日		
转换赎回日	2014年11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下阶段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B	
下阶段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0	000361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首个开放期间为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5日，即自2014年11月27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12月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14年12月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能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开始申购和赎回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为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5日，即自2014年11月27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12月5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14年12月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本基金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时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基金申购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 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

公告送出日期

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60%	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每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A类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5%	0.5%
从同一开放期开始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按照各基金合同约定将该费用按比例分摊到部分转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收取，转换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 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	
基金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4年11月27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1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1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1月28日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4年11月28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
基金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4年11月27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1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1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1月2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4年11月28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银华基金	2014年11月24日

关于新增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6日起，在华融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交易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华融证券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在华融证券开通申万菱信银华国证证券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大盘红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的扣款日自动完成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华融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 （三）申购方式
1、凡申购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A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 2、已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华融证券申请增加交易易号（已在华融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融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华融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融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4-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目前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相关约定尚待实施和履行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履行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而面临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1月2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宗旨，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拥有矿山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专业性一级资质，并集钢结构安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于一体，业务覆盖矿山建设领域，是矿山施工完整方案提供者。
该公司采矿、选矿主体工程先进，运输设备先进，是一家以矿山采选、选矿施工为主业，集公路、铁路、市政、水利、房建、隧道、桥梁、土石方工程、土方工程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施工企业。
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各矿山工程招投标中，实行联合投标。

证券代码:002215 债券代码:112050	证券简称:报喜鸟 债券简称:11报喜01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报喜01”2014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22日发布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4-049），并于10月15日、10月16日分别发布了履行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1报喜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自11报喜01“回售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报喜01”的回售数量为16,223张，回售金额人民币2,222,300.00元。在公司网站深圳分公司网站委托管理量为2,383,777张。 公司于11报喜01“回售登记日”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14年11月18日划记至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将通过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6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因控股股东北京路顺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金谷源，证券代码：000408）已于2014年6月13日13时10分开始停牌，并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后经公司论证，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后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金谷源”、代码“000408”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12月15日前按照《上市规则》第6.2条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完成，重组方案已进入最后论证阶段。截至目前，被收购标的的法律尽职调查已完成，被收购标的审计工作及被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被收购标的盈利预测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仍需进一步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细节及交易实施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各方尽快推进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信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4年11月24日

转换金额=转入基金金额 / E
其中，
E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的对应当日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H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照七折计算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则E=0
(3) 当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为0。
(4) 举例：
假设某投资者持有不到100份的信诚纯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期间，则这部分信诚纯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纯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金额低于50万元，故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6%，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金额=100.000元×0.9241×(1-0.5%) / (1+0.6%) =91.93955元
转换入份额=91.93955 / 1.000 =91.93955 份
因，在不考虑比例限制的情况下，该投资者若承担1010.45元转换费+ 462.6元赎回费和548.4元申购补差费后，共获得91399.55份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与本基金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发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信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幸福安康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缀敏感词业务）。
本基金今后募集的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066进行咨询。
(2) 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暂停申购、赎回期间除外）。
(3)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阅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显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及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案金额：6,231,827.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诉讼的案件共有二个，分别说明如下：

1、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海胤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起诉时间：2014年10月30日；

受理时间：2014年10月30日；

原告：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芜湖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丁宁，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上海海胤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1319号；

法定代表人：魏卫强。

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海胤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起诉时间：2014年11月12日；

受理时间：2014年11月12日；

原告：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芜湖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丁宁，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上海海胤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248号5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诉讼法院名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事实、诉讼请求内容及依据

1、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海胤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人民币501000.0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4年10月，被告与原告签订一份《货物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JSMT0140410），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SC-5规格PVC树脂；货款为人民币301000.00元；交货期为付100%货款60天内；交货地点为被告指定；违约责任为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条件交货的，均视为延迟交货，延迟交货5日或不能交货或不能交货，原告均有权根据自自己的判断终止合同，被告除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合同签订当日依约支付了100%货款，但被告在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原告指定的地点交货，原告多次催促未果。2014年8月22日，原告委托律师发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